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4 年 9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 席：葉教務長一隆

紀錄：楊筑鈞

伍、主 席 報 告：

陸、工 作 報 告：

教務處補助教學小組提升教學經費(經常門),請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,如逾期未核銷,將逕予收回,不再另行通知。

柒、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補助微積分、語言中心、國文、社會學及心理學、生物統計、經濟學等 6 個教學小組提升課程經費申請案,請討論。	一、微積分教學小組刪除設備費,補助 4,300 元。 二、語言中心補助 7,500 元。 三、國文補助 9,000 元。 四、社會學及心理學增列印刷費需求 3,000 元,補助 6,720 元。 五、生物統計刪除材料費,補助 30,000 元。 六、經濟學補助 26,000 元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二 補助體育教學小組提升課程經費申請案,請討論。	一、本案俟體育教學小組修正經費重新申請後,由業務單位依補助基準另行審查核定。 二、體育小組於 6/16 提供經費需求,本次補助 10,000 元	照案執行。
提案三 補助物理教學小組提升課程經費申請案,請討論。	一、經常門補助印刷費及雜支、膳費及修繕 4 人座耐酸鹼實驗桌,補助 104,300 元。 二、設備更新資本門照案通過,補助 2,799,000 元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三 補助化學教學小組提升課程經費(經常門)申請案,請討論。	一、本案資本門於技優精進審查會議中決議補助。 二、更換濾網屬材料費,本次經費不支援此項目,擬由教務處其他經費編列支應。	照案執行。

捌、討 論 事 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各教學小組

案由：「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」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學助理擬於 104-2 改為勞僱型，在相關辦法未完成前，擬依之前規定辦理，惟為符合教育部及勞動部規定，本學期教學助理暫為每學期每門課提供 5,000 元助學金。
- 二、本次提出申請有生物技術、生物統計及實習、化學、物理、微積分、統計學、心理學及社會學、體育、外語等 11 個教學小組(附件 1 至附件 11)。
- 三、依開課情況調查表分配獎助學金如下：

教學小組	104 學年度課程數	104-1 課程數	每門課*5000 元
生物技術	11	5	25,000
生物統計及實習	30	18	90,000
化學	62	40	200,000
物理	26	22	110,000
微積分	12	10	50,000
會計學	14	8	40,000
經濟學	13	13	65,000
統計學	25	14	70,000
心理學及社會學	13	13	65,000
體育	100	48	240,000
外語	20	9	45,000
合計	326	200	1000,000

決議：1.TA學習計畫表之學習準則保留第三點「協助處理教學事務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」及增加「其他事項」。

2.「會計學」教學小組增加 1 門輔導課，餘照案通過，並將 TA 相關表件、勞健保案例及經費核銷日期提供給各教學小組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交流討論：

拾壹、散會：13:05